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903,482,00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90,348,200股。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以下方式削減：(a) 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9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ii) 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使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港幣8,131,338.06元將於生效日期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903,482,00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90,348,200股。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9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ii) 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使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港幣8,131,338.06元將於生效日期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遵照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日或於股本削減後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03,482,00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其中90,348,2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港幣903,482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03,482,006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港幣8,131,338.06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允許的有關用途動用該賬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落實執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落實執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 港幣0.10元	每股新股份 港幣0.01元
法定股本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9,034,820.06元， 分為903,482,006股 現有股份	港幣9,034,820元， 分為90,348,200股 合併股份	港幣903,482元， 分為90,348,200股 新股份

附註： 根據上表，股本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受限於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藍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290,167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港幣0.061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港幣0.61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610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港幣3,050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港幣0.1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因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二四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使用5,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新股票及1,0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使用5,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新股票及1,0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9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GEM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